**ZYDR—2022—01007**

益资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**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**

**发展规划》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，区直、

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》已经区人民政府

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**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**

自“十三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来，全区民政系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 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总体安排部 署，全面深化民政改革，扎实推进民生改善，积极创新社会治 理，大力发展社会服务，民政事业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，为我 区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基本实现了民政

“十三五”规划预期，为民政“十四五”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**一、发展基础**

**(** **一** **)** **“十三五”显著成效**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、临时救助体系进一 步健全，各项救助工作有效展开，基层政权、社会福利和慈善 事业稳步发展，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工作有序开展，管理

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

**1.** **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全面落实**

(1)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持续提升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

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最低工资标准挂钩，逐年稳步提高，基

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“应保尽保”。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区

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3109万元，保障对象43.96 万人次，

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420元/月提高到580元/月，增幅38%,月

人均救助水平由292元提高到374元，增幅28%。累计发放农村

低保资金7506万元，保障对象48.75万人次，保障标准由220 元/月提高到360元/月，增幅52.27%,救助水平由135元/月提 高到213元/月；累计发放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资金98 万元，保 障对象1434人次，保障标准由550元/月提高到676元/月，增 幅23%。累计发放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6027万元，保障对象 14.8万人次，保障标准由267元/月提高到435.5元/月，增幅 63%。为推进城乡低保专项治理，杜绝死亡保、僵尸保等现象， 在全省率先使用“人脸识别”认证救助对象，为社会救助对象

提供足不出户、在家即可实现资格认证的服务。

(2)儿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。保障孤儿3408 人次，社会 散居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600 元/月提高到950 元/月，增幅 58.3%;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1000元/月提高到1350 元/月，增幅35%。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36人次，其中建档 立卡贫困户家庭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发放基本 生活补贴，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475元/ 月。推进留守儿童之家建设，建成农村留守儿童之家88所，覆

盖率达100%。

(3)残疾人保障稳步推进。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311 万元，保障33万人次，补贴发放标准从50元/月提高到65元/

月，增幅30%。

(4)流浪乞讨救助更显人文关怀。累计救治流浪乞讨人员

4272 人次，其中精神病人1242 人次，送返流浪乞讨人员475

人次，发放救助资金440万元。

**2.** **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推进**

(1)村(社区)治理能力不断加强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 区“村民服务中心” “党群服务中心”建设覆盖率达到100%, 村(社区)功能室得到整合优化。全区行政村由102 个撤并至 88个，精简13.7%。村(居)民公约合法性审查覆盖率达到100%, 全区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升。成功申报成为全省城乡社区治理

创新实验区。

(2)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稳步发展。全区共有社会组织1083 个，已注册267个，已备案816个。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17个，

完成45个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任务。

**3.** **基本社会服务管理规范有力**

(1)养老服务事业有序发展。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7 个， 其中社会福利院1个，乡镇敬老院9个；民办养老机构17个。 另有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、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133个。 全区总床位2736 张，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35 张。启动区 社会福利中心建设。落实了高龄补贴、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

等制度。

(2)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成果丰硕。募集资金283万元，慈 善物资46.8万元；通过“金秋助学”活动救助419名困难家庭

学生，通过开展春节慰问、 “四点半”学校活动等方式惠及群

众 1 万余人。全面探索建立以社区为平台、社会组织为载体、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“三社联动”机制，开展专业社会 工作活动近100余场，服务人数达3万余人。志愿者总人数73677

人，占全区人口总数的17.9%。新建慈善超市7家。

(3)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完善。成功创建3A 级婚姻登 记机关。共办理结婚登记12860对，离婚登记5861对，补领结 婚证书2576对，补领离婚证书398对，登记合格率为100%,接 受婚姻档案查询4836余人次。发挥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职能，

免费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咨询和法律服务。

(4)殡葬改革工作扩面推进。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，完成了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突出问题 专项摸排工作。积极开展殡改宣传周活动，扩大殡葬改革移风

易俗影响，促推节地生态安葬深入人心。

**(二)发展机遇与挑战**

当前良好的国际、国内环境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 机遇。中央、省、市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重视民生事业发 展，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。全国、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对做好 新时期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目标、新要求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 强领导下，资阳民政取得了社会救助、居家养老、基层治理和

殡葬改革等方面优异成绩，为今后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新时代带来新的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，给民政工作带来新

的挑战，资阳经济基础薄弱，在推进养老产业发展、落实兜底

保障政策、推进殡葬领域深度改革时将面临工作对象、内容、

水平、标准、条件的各种制约。作为社会建设的兜底性、基础 性工作，民政部门将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格局，适应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，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 各领域，用新理念引领新实践，推动资阳民政事业在“十四五”

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发展思路**

**(** **一)指导思想**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紧紧围绕区委、 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前瞻性、全局性、科学性谋划，更好履 行最底层的民生保障、最基本的社会服务、最基础的社会治理 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，不断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，提升民政 工作水平，在新形势、新起点上推动资阳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、

新成效。

**(二)主要目标**

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、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、 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，形成政府各部门和乡镇(街道、 长春经开区)之间有机联系，实现分工明确、相互支撑、协同 发展的为民办事新格局，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、体系更加健全、

覆盖更加广泛、功能更加强大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

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体系，整体发展水平保持全市前列。

**三、** **主要任务**

**(一)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**

力争用5 年左右时间，建立起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，政府 依法履责、组织积极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，自治、法治、德治 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。 一是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 治制度。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 用，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推进减轻村级组织 负担。深化村(居)民监督委员会建设，推进村(居)务公开。 二是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制度化的渠道。健全村(居)协商 议事会议制度，探索建立乡镇(街道)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 联动机制，不断丰富群众参与公共事项决策的形式。三是统筹 推广省级城乡社区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。推进社区生活服务设

施建设，深化社区智慧便民服务，构建社区和谐社会环境。

**(二)建立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**

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 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 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,以全市社会救助政策为基 础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持续完善保民生精准救助政策，深化社会 救助制度改革，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 会救助为主体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，覆盖全面、分层分类、

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实现精准救助、高效救助、智慧救

助、温暖救助。

**一是加强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建设。**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 机制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。 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，探索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。宣 传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，强化 社会救助家庭财产和收入核算评估，加强分类动态管理，完善 社会救助制度。全面落实兜低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，对 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 稳定收入的人口，依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，同时 加强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其他部门长效帮扶的统筹协调。 **二是加大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。**综合社会救助服务事项、对 象数量等因素，完善乡镇(街道、长春经开区)救助机构、合 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。通过稳步推进，将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小 额临时救助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(街道、长春经开区) 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要求，优化社会救 助审核确认程序。**三是加快救助平台的智能化建设。**整合各类 平台资源，做好社会救助“精准救助+掌上办+网上办”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，让改革成果顺利转化为保障民生、推进工作的 有力措施。四是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。按照“省统 筹、市为主、县应用”的基本原则，整合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 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资源，强化

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，探索建立分类别、跨部门、多层次

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互为补充、资

源共享、向外辐射、协同核对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。

**(三)引导和监管养老产业发展**

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 务体系。 一是推动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。结合乡镇提质扩容 建设“六个一”工程，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，农村互助养 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。完成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，将其打造成 公办养老领域的品牌和样板。二是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 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 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100%,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 率大于90%,基本建成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。三是引导民 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。完善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， 按照“扶持示范一批、规范整改一批、整治关停一批”的要求，

确保民办养老机构各类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全面化解。

**(四)完善和发展儿童关爱体系**

**一是发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作用**。落 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、困境儿 童保障等政策。 **二是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。**到 2025年底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。 **三是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保障工作。**逐步提高孤 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，对孤儿

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，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孤儿医

疗康复、教育等相关的优惠政策，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 和支持。**四是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。**加强对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监管，加大寻亲力度，探索开展“互 联网+”寻亲服务。**五是加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。**将因突发事件 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和困难家庭的重病、重残儿童全部纳入

保障范围，实施分类保障和救助。

**(五)推广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**

**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**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空间国 土规划和城乡、村镇规划，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建 设 。**二是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。**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， 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、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 安葬方式。**三是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** 综合运 用政策宣传、思想教育、村(居)规民约、矛盾调处等多种方 式，稳妥解决违规乱建公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。**四是推进丧** **葬陋习改革。**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、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，强 化村级红白理事会作用，引导树立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、移风

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

**(六)优化和创新婚姻登记管理**

**一是**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，开展3A 以上标准婚姻 登记机关建设和等级评定。**二是**完善婚姻登记网络信息化建设。 实现与公安、法院等部门基本信息共享，完善网上预约婚姻登

记服务，推进市内通办婚姻登记。**三是**规范婚姻中介服务监管

体制机制，持续开展乱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等专项整治。

四是积极推动婚俗改革，开展婚事移风易俗宣传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**(七)严格和强化社会组织管理**

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，严格落实党建入章程，建 立健全社会组织党组织，到2025年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全面覆盖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性建设，严厉打击非法活动，坚 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，清理整治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，清理整 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，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。推 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分类制定评估标准。动员和引导社会组 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 会组织，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能

力水平。

**(八)加快和推进慈善志愿融合**

**一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》,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、信息公开、保值增值监管 机制。完善慈善网络，创新慈善募捐的运行模式，调动社会力 量参与慈善事业发展。**二是健全社会工作机制。**建立健全社会 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制度体系，提高社工持证人数比 例，按照省市要求，推进实施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三年行 动 。**三是发挥“五社联动”作用。**统筹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 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合运行机制，发挥

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和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，为民政

为民服务提供互补。**四是壮大志愿者队伍。**积极推广使用全国 志愿者服务系统，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、服务申报、通报奖

励机制。

**(九)规范区划地名促老区发展**

**一是界线维护。**完成好与相邻县(市、区)界线联检任务，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纠纷排查处置，积极推进边界平安。**二是地** **名管理。**规范工作程序，规范地名备案制度，把好不规范地名 源头关，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，及时校对、 完善地名信息库，宣传推广使用标准地名。 **三是道路规划。**加 强城市道、路、街、巷门、楼牌(号)的规划管理；积极推进 乡村道路标示标牌的标准化设置和管理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。 **四是行政区划。** 稳妥推进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，严格按照规 定落实行政区划图的校对、更新、印刷。 **五是老区发展。**积极 主动做好老区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监管，展现老区新时代

新成就。

**(十)统筹和强化社会事务管理**

**一是残疾人福利保障。**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按照民生实事要求，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 补贴标准。**二是流浪救助管理。**规范救助程序，运用科技手段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。深化“夏日送清凉、 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，推进救助站标准化建设。**三是动**

**员社会力量。**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、慈善组织、社会

爱心人士共同参与残疾人、精神病患者家庭和生活无着流浪乞

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**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，增强“四 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为实施规 划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加强民政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，贯彻 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，坚持从严管理，压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加大对各领域、各环节的监督检查，

推动作风转变，推进规划任务落实。

**(二)不断强化为民理念宣传**

**一要加**大民政政策法规宣传，坚持“人民至上” “全力践 行” “民政为民” “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。 **二** **要**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宣 传，规范慈善行为，营造慈善氛围，让慈善理念深入人心，助 力和谐社会建设。**三要加**大移风易俗宣传，通过宣传树立厚养

薄葬、生态文明殡葬新风。

**(三)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设**

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大力推进人本化、法治化、标准化、 信息化、社会化“五化”建设，通过强化民政服务对象意识、

补齐法治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、构建标准化民政服务格

局、建设“智慧民政”、引进社会力量助力民政事务等，达到 完善社会服务兜底保障、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、提高为民服 务能力、实现民政爱民的目的，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提

供支撑。

**(四)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**

进一步强化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，健全完善财政支持、 资金统筹使用等机制，加大对兜底性、基础性民政事业财政投 入，引导资金更多投入到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 社会服务等民政重点领域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重大项目的政策 资金支持，将财政预算内投资、福彩公益金向重点设施建设项 目倾斜。拓宽资金渠道，加大慈善劝募力度，积极引入社会资

本参与养老、儿童关爱和专业社工服务。

**(五)着力培养民政专业人才**

按辖区人口数量配优配强乡镇(街道、长春经开区)、村 (社区)民政专干，推进乡镇(街道、长春经开区)社会工作 站和村级民生协理员建设，夯实基层基础。通过集中轮训、选 派挂职锻炼、鼓励参加学历专业资格学习等，加大民政系统干 部培养力度。通过资格考试、实地培训、岗位开发等方式，全 方位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、为实现民政专业化服务提供

保障。

**(六)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**

**一是**完善民政政策法规，健全民政标准体系，建立各项为

民服务的制度措施，通过政策制度约束服务行为，通过标准规 范服务流程。 **二** **是**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、广大人民群众 和“互联网+”作用，加大对各项民政执法行为、为民服务行 为和民政人廉洁自律行为的监管力度。 **三是**加强安全管理，落 实各级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民政领域安全隐患排

查整治，严守安全底线，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1.益阳市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

2. 益阳市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规划重点项目表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益阳市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| **指标名称** | 2020年  **基** **数** | 合计 | 2021-2025年分年度完成计划 | | | | | 增长率 | 备 注 |
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1 | 基层 治理 | 村(居)民公约 修订完善率 | 100% |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 |  |
| 2 | 社会 救助 | 城乡低保标准 年度增速% |  |  |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| | | | |  |  |
| 农村低保标准 占城市低保标 准比例% |  |  |  |  |  |  | 75% |  |
| 新增城乡社会 救助对象经济 状况信息化核 对达标率 | 100% |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 |
| 对已享受社会 救助对象进行 信息化复核的 达标率 | 80% |  | 80% | 85% | 90% | 95% | 95% |  |
| 3 | 养老 服务 | 生活不能白理 特困人员集中 供养率 | 50% |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 |  |
| 社区日间照料 机构覆盖率 | 28% |  | 35% | 50% | 65% | 80% | 90% |  |
| 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占比 | 23% |  | 35% | 40% | 45% | 50% | 55% |  |
| 4 | 儿童 福利 | 新建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站 |  | 9 |  | 3 | 3 | 3 |  |  |  |
| 5 | 殡葬 改革 | 乡镇农村公益 性公墓设施 |  | 6 | 2 | 4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婚姻 登记 | 婚姻登记家庭 辅导覆盖率 |  |  | 10% | 15% | 20% | 25% | 30% | ≥25% |  |
| 婚姻登记颁证 仪式覆盖率 |  |  | 40% | 50% | 60% | 70% | 80% | ≥60% |

—16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| **指标名称** | **2020年** **基** **数** | 合计 | **2021-2025年分年度完成计划** | | | | | 增长率 | 备注 |
| **2021年** | **2022年**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7 | 社会 组织 | 注册社会组织数 | 267 | 145 | 29 | 29 | 29 | 29 | 29 | 35% |  |
| 城乡社区社会 组织备案数 | 816 | 400 | 80 | 80 | 80 | 80 | 80 | 33% |
| 党支部 | 15 | 10 | 2 | 2 | 2 | 2 | 2 | 40% |
| 8 | 社会  工作  与志  愿服  务 | 五星级乡镇(街 道)社工站 |  | 3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
| 五星级村(社 区)社工室 |  | 14 | 5 | 5 | 4 |  |  |  |
| 社会工作专业 服务覆盖村居 任务 |  | 39 | 13 | 13 | 13 |  |  |  |
| 9 | 社会 事务 | 残疾人应补尽 补覆盖率 | 100% |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 |  |
| 残疾人补贴动 态调整使用率 | 100% |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100% |  |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益阳市资阳区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规划重点项目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**项目名称** | 建 设 性 质 | **建设**  **地点** | 建设主体 |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| 总投资 | 建设期限 | **拟申请**  **预算内**  **投资**  **(债券**  **投资)** | **备注** |
| **(一)养老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益阳市资 阳区社会 福利中心 老年养护 院 | 续 建 | 资阳区 长春经 开区南 丰社区 | 资阳区民 政局、发 展集团 | 规划用地9663平方 米, 总建筑面积 21250平方米，新建 400个养老床位。 | 3600 | 2019-2022 | 2160 | 中央预 算内投 资项目 |
| 2 | 益阳市资 阳区中心 敬老院建 设项目 | 新 建 | 资阳区 长春经 开区南 丰社区 | 资阳区民 政局、发 展集团 | 规划用地9663平方 米， 总建筑面积 15000平方米，新建 300个养老床位。 | 4500 | 2022-2023 | 2700 |  |
| 3 | 资阳区社 区普惠养 老项目 | 改 扩 建 | 资阳区 城 乡 社区 | 资阳区民 政局 | 总占地面积31435平  方米， 建筑面积 40788平方米，1380 个床位。 | 8640 | 2022-2023 | 4300 | 申请债 券项目 |
| 4 | 资阳区乡 镇敬老院 提质改造 项 目 | 改 扩 建 | 资阳区 各乡镇 | 资阳区各 乡镇 | 对迎风桥敬老院、杨 林坳敬老院、张家塞 敬老院、芘湖口敬老 院、香铺仑敬老院、 沙头敬老院进行适老 化改造，消防设施达 标建设。 | 2115 | 2022-2024 | 1270 | 资阳区 乡镇“六 个一”建 设项目 |
| 5 | 资阳区乡 镇敬老院 综合改造 项 目 | 改 扩 建 | 资阳区 各乡镇 敬老院 | 资阳区民 政局 | 总占地面积66200平 方米, 建筑面积 14100平方米。总改 造面积2200平方米， 324个床位。 | 5000 | 2022-2023 | 2500 | 申请债 券项目 |
| 6 | 益阳市资 阳区怡康 养老服务 项 目 | 续 建 | 资阳区 长春镇 曙光村 | 湖南怡康 养老服务 管理有限 公司 | 规划用地面积1127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4954.19平方米，新 建养老床位500个， 改扩建床位500个。 | 8000 | 2019-2022 | 2000 | 中央预 算内投 资项目 |

—18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** **设** **性** **质** | **建设地** **点** | **建设主体** | **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** | **总投资** | **建设期限** | **拟申请** **预算内**  **投资** **(债券** **投资)** | **备注** |
| **(二)社会服务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益阳市资 阳区未成 年人保护 设施项目 | 新 建 | 资阳区 长春经 开区南 丰社区 | 资阳区民 政局 | 总建筑面积3500平 方米，100个床位。 | 1500 | 2022-2024 | 900 |  |
| 8 | 资阳区农 村公益性 公墓及骨 灰存放设 施建设项 目 | 新 建 | 资阳区 各乡镇 | 资阳区各 乡镇 | 总占地面积50亩，在 各乡镇建设农村公益 性公墓和骨灰存放设 施。 | 9000 | 2022-2023 | 5400 |  |
| 9 | 益阳市资 阳区殡改 建设项目 | 新 建 | 资阳区 各乡镇 | 资阳区民 政局 | 总占地面积123亩， 规划新建墓穴17960 个。殡仪馆建设7000 平方米。骨灰楼建设 5000平方米。集中治 丧场所及殡仪服务站 乡镇、街道各一所。 | 25000 | 2022-2023 | 12000 | 申请债 券项目 |

—19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2年7月5日印发 |

—20—